

2016-2017 学年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山东警察学院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1
一、办学定位.....	1
（一）发展目标定位	1
（二）办学特色	1
二、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1
（一）本科人才培养目标	1
（二）本科人才服务面向	2
三、全面落实教学中心地位.....	2
四、本科专业设置.....	2
第二部分 师资队伍	3
一、师资队伍及结构.....	3
二、生师比.....	3
三、主讲教师.....	3
四、教师发展与服务.....	3
第三部分 教学条件	5
一、教学经费投入.....	5
二、教学设施.....	5
（一）教学用房	5
（二）图书资料及信息化建设	5
（三）实验教学条件	5
第四部分 教学建设与改革	7
一、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	7
（一）突出学生实战应用能力培养	7
（二）构建独具特色的学科专业布局	7
二、课堂教学.....	7
三、实践教学及第二课堂.....	8
（一）实践教学	8
（二）第二课堂	8
（三）毕业论文	8
第五部分 质量保障体系	10
一、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制度.....	10
（一）不断完善制度保障	10
（二）大力加强组织保障	10
二、强化学院对教学工作的巡察和督导.....	10
（一）学院领导随时巡察、听课	10
（二）教学督导深入教学一线检查听课	10
三、加强教学系部对教学质量的保障工作.....	11
（一）积极开展教学检查	11
（二）周密进行教学质量评估	11
（三）认真组织评学活动	11
四、重视学生评教和教学信息反馈.....	11

第六部分 学生发展	12
一、招生及生源分析.....	12
二、学生学习满意度普遍较高.....	12
三、学生指导与服务情况.....	12
(一) 学生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13
(二) 共青团等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13
(三) 学生资助、医保和心理健康教育有序推进	13
(四) 学生就业指导成效显著	13
四、学风与学习效果.....	13
(一) 学风和考风进一步好转	14
(二) 思想政治教育效果明显	14
(三) 专业技能不断增强	14
五、学生毕业及学位授予.....	14
六、就业与发展.....	15
第七部分 特色发展	16
一、稳定专业规模, 突出专业特色.....	16
(一) 适时调整专业, 优化结构	16
(二) 突出特色, 培育专业优势	16
(三) 依托重大专项, 打造专业品牌	17
二、深化专业教学改革, 探索实战化教学新模式.....	17
(一) 优化人才培养方案, 开展第三轮课程体系改革	17
(二) 推进实战化教学, 强化实战应用能力培养	18
三、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和提高教师教学能力.....	18
(一) 继续强化专任教师的集中培训和实践锻炼	18
(二) 组织开展兼职教官队伍建设	18
(三) 组织安排教师参加各类培训学习活动	19
第八部分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
一、影响教学质量的突出问题及原因.....	20
(一) 对高等教育基本规律的认识和遵循不够	20
(二)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不足, 人才建设的激励制度不健全	20
(三) 校局合作不够深入, 资源共享不足	20
二、综合施策, 深入推进教学工作.....	21
(一) 强化教学中心地位	21
(二) 推进公安学科专业提质升级	21
(三) 强化科研和人才队伍建设	21
(四) 深化校局合作, 促进实战化教学	22
结语	22
附件: 山东警察学院 2016-2017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	22

山东警察学院 2016-2017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第一部分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一、办学定位

（一）发展目标定位

学院作为中国共产党创建的第一所警察学校，在长期的办学实践中，始终坚持以培养公安专门人才为己任，始终坚持公安院校性质，遵循高等教育规律，突出公安教育特色，坚持立足山东和公安实际，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牢固树立教学中心地位，进一步明确了学院发展目标定位：打造山东公安高等教育升级版，步入国内公安院校第一方阵，努力建成全国一流的应用型公安本科院校。

（二）办学特色

在办学过程中，学院积极贯彻“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的办学方针，在培养大批合格公安专门人才的同时，也形成了鲜明的办学特色，即：坚持政治建警、政治建校，坚持主动服从警务实践需要，坚持公安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坚持从严治警、从严治校。学院以本科教育为主，积极争取开展硕士研究生教育。随着学院的建设发展，学院将建成培养公安警察高级专门人才的学府，在职公安警察培训基地和公安警察科技研究中心。

二、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一）本科人才培养目标

学院坚持教学应用型办学定位。强化公安学和公安技术学科特色和学术优势，优化专业结构，加强内涵建设，切实发挥教学应用型大学的功能作用，培养具有“忠诚、严谨、团结、奉献”精神、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安工作需要的应用型公安专门人才。

（二）本科人才服务面向

随着教育教学改革的深入推进，学院不断强化落实内涵建设，学科专业布局更加合理，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学院作为山东省公安专业人才培养基地、理论技术研发高地和民警素质提升的主阵地，始终致力于服务山东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安工作。

三、全面落实教学中心地位

学院高度重视教学工作，牢固树立教学中心地位，不断强化“人才培养是学校的根本任务、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教学是学校的中心工作”的教育理念和“办学以教师为本，教学以学生为本”的办学理念。学院领导积极深入教学一线开展调查研究，解决教学实际问题。从工作部署、队伍建设、师资力量配备、干部提拔、职称评定、经费保障等各方面主动向教学一线倾斜。同时结合学院教学实际，不断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加强教育教学管理，强化各级领导干部的贯彻执行力。学院各部门齐心协力，密切配合，紧紧围绕教学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四、本科专业设置

学院有本科专业7个，其中4个为新办专业，涵盖2个学科门类，目前本科专业布局结构为：工学专业3个占42.86%、法学专业4个占57.14%。招生批次均为提前批招生。

第二部分 师资队伍

一、师资队伍及结构

学院始终把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提高教师整体水平作为师资队伍建设的核心，基本形成了一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专兼结合、发展趋势良好，能够适应公安本专科教育、国内和国际警察培训需要的教师队伍。学院根据山东省各级公安机关对人才的需求，确定了相对稳定的招生规模，教师数量也相应地保持稳定。

二、生师比

2016-2017 学年，我院生师比为 17.66，达到政法类院校生师比 23 的标准要求，生师比能够很好的满足学院办学条件要求。

三、主讲教师

2016-2017 学年，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为 63.89%。本学年全校实际开出课程总门数为 125 门，全校实际开出课程 995 门次，教授讲授本科课程 207 门次，副教授讲授本科课程 479 门次，教授和副教授讲授本科课程门次数占全校实际开出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为 68.94%。在教学过程中严格贯彻落实了《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中，教授必须为本科生上课的基本制度规定，课堂授课效果良好。

四、教师发展与服务

学院先后出台了《山东警察学院在职工作人员学历教育管理暂行规定》、《山东警察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年）》、《教师外出参加培训、会议、锻炼等活动的管理办法》等文件，全面强化教师培养培训。一是重视中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建设。通过开展课堂教学竞赛、教学质量评估、教学名师评选、优秀教案评选和教学观摩等活动，促进教师之间形成比学赶帮的氛围。二是鼓励教师积极参加专业进修和学历教育，提高学位、学历层次，改善知识结构，拓展学术视野。先后派出部分教师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等公安院校进修学习。三是通过建立教学科研实践基地、安排教师参加基层锻炼、组织教师到对口业务单位学习、开展暑期专题调研和参与重大案(事)件的预防处置等多种渠道培养应用型教师。四是

鼓励教师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国内外访学活动以及与外警学员开展业务交流，及时了解国外警察执法和教育训练等方面的最新动态和最新成果。

第三部分 教学条件

一、教学经费投入

学院坚持教学经费优先投入、优先保障的理念，教学需求保障有力。2016 年学校教育经费总额 29714.97 万元，教学经费总额 4543.15 万元。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和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近三年均保持在 13%以上。

二、教学设施

（一）教学用房

学院积极完善校园基础设施建设。根据 2016 年统计，学校总占地面积 591,445.02 m²，绿化用地面积为 357,792.2 m²，学校总建筑面积为 200,838.83 m²。

学校现有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共 67,606.8m²，其中教室面积 22,892.4 m²，实验室及实习场所面积 12,003.8 m²。拥有学生食堂面积为 13,892 m²，学生宿舍面积为 54,398 m²，体育馆面积 3,944 m²。拥有运动场 2 个，面积达到 4,702 m²。

（二）图书资料及信息化建设

学院重视并发挥图书馆在教学科研中的作用。截至 2016 年底，学校拥有图书馆 2 个，图书馆总面积达到 6,250 m²，阅览室座位数 421 个。图书馆拥有纸质图书 734,980 册，当年新增 21,189 册。图书馆还拥有电子图书 2,087,893 册，数据库 16 个。2016 年图书流通量达到 47,156 本次，电子资源访问量 432,257 次。图书馆引进了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等数字资源，建立了独立的公安网电子阅览室，购入中文、外文警学期刊全文数据库及公安专业图书资料特色数据库。图书馆建有独立的局域网并与校园网互联，接入 CERNET 和 INTERNET。

（三）实验教学条件

升本以来，学院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不断采取措施加强实验室、实习实训设施和场所建设，进一步提高利用效率。学院现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 5,690.29 万元。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858.35 万元，新增值达到教学科研仪

器设备总值的 15.08%。

本科教学实验仪器设备 1,954 台（套），合计总值 1,013.00 万元，其中单价 10 万元以上的实验仪器设备 16 台（套），总值 543.64 万元。

学院现有 19 个实验室，拥有先进的交通事故勘察车、110 巡逻处警车各 1 辆，供综合训练教学使用。通过完善实验教学制度、优化实验教学流程和开放实验室等措施，实验室及其设施不仅在教学中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利用，而且经常为全省公安机关侦查办案、在职警察培训提供服务。

学院高度重视学生的实践教学环节，每年由省公安厅专门下发通知，由学院主办全省教学实习基地工作会议，部署学生实习及实习基地建设管理工作。目前学院已经形成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运行有序的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和管理机制。学生实习期间，各实习基地认真安排学生的工作、生活，指定专门的实习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实习。各实习基地免费食宿，提供经费保障，为实习学生创造了良好的实习环境，保证了实习的效果。

第四部分 教学建设与改革

一、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

（一）突出学生实战应用能力培养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院组织教学的基本依据。编制好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特别是人才培养的要求，创新人才培养方式，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学院根据国家及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以及山东省省委、省政府高校综合改革各项要求和公安院校招录培养体制改革的统一部署，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鲁教高函[2016]16号）要求，围绕公安工作中心大局，统筹规划，精密安排，在原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005年版、2010年版）的基础上，编制了山东警察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017年版，以下简称《方案》），以切实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服从服务于公安一线实战工作。

《方案》的修订很好地坚持了需求导向、德育为先、个性发展和科学创新等原则。《方案》的主要特色与创新有：科学设置课程模块，合理构建课程体系；遵循学生认知规律，科学划分教学过程；强化实践教学环节，突出警察核心职业能力培养；加大拓展训练力度，开拓学生视野；注重知识学习与训练相结合，提高学生应考能力等。

（二）构建独具特色的学科专业布局

学院升本之初，设置了三个本科专业，具有法学、工学学士学位授予权。自2013年起，学院开始组织申报新专业。目前专业数量由原来的3个增至7个，专业结构得到优化，布局更加合理。根据山东公安工作大局和高层次应用型公安人才需求，学院制定了《山东警察学院学科专业建设“十三五”发展规划》，科学规划和指导专业建设发展。

二、课堂教学

课堂教学是教学工作的主要形式，是教书育人的重要手段。学院高度重视课堂教学，注重加强课堂教学的规范化管理，切实提高教学质量。教务处认真组织制定和落实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严格掌控课堂教学的过程和质量。各教学系部认真落实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做到责任到人，注重围绕课堂教学组织集体教研和备课，检查、监

督本系部课堂教学工作。授课教师严格按照课程内容的特点和教学规律认真备课，注重采用启发式、案例分析式等教学方法，精心讲授，高质量地完成了各项课堂教学任务。

在课堂教学规模上，课堂人数中小型开课班占总开课班 80%以上，实现了以中小型开课班为主的课堂教学模式，保证了课堂教学的质量。

三、实践教学及第二课堂

（一）实践教学

学院高度注重实践教学工作。大部分课程在讲授过程中组织进行了课内实训。充分发挥教学实习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学生通过实习，能够了解新时期社会治安和违法犯罪的新特点、新趋势，在实习基地指导教师的带领下把所学理论知识与公安工作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培养学生的警察意识、公仆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提高学生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为走上工作岗位打下坚实基础。

（二）第二课堂

积极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对人才培养的重要作用。学院积极开展社会实践调查、社区服务和假期见习等社会实践活动，规定了相应的社会实践活动学分。社会实践活动开阔了学生视野，磨练了学生意志，提高了学生的实战应用能力。同时，学院注重加强第二课堂学习，为学生搭建个性和特长发展的多种平台，丰富课外活动，举办各种学术报告，开展专业竞赛等，释放了学生潜能，展示了学生的多种特长与优点；通过组织多种多样的社团活动，开拓了学生视野，提高了学生组织能力、协调能力、交流能力、与人交往能力，构建了多类型个性化的培养平台，有力促进了学生的健康成长，切实提升了学生的综合素质。

（三）毕业论文

学院注重加强对毕业论文工作的指导与规范，专门制定了《山东警察学院 2017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选题指南》与《山东警察学院 2017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开题指导工作实施方案》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学生选题必须与所学专业、与公安工作有密切联系，学生在实践教学中完成毕业论文的比例均占 50%以上，同时明确了毕业论文指导教师遴选、选题与开题、评阅、答辩、评分和归档等各个环节的标准和要求，并采取了严格的论文相似性检测措施，对个别相似性超过 20%的论文，要求学生限期修

改。强化质量监控，毕业论文质量与往年相比有了明显的提高。

第五部分 质量保障体系

一、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制度

（一）不断完善制度保障

学院先后制定了《山东警察学院教学管理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山东警察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山东警察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规程》、《山东警察学院听课制度》、《山东警察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估办法》等一系列教学管理制度规定，发布了《教师教学质量评估表》、《课堂教学听课情况记录表》、《教学督导课堂听课评价表》、《教学督导组课堂听课检查情况意见反馈表》等教学检查和评估表格，确保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统一、规范。

（二）大力加强组织保障

学院每学期成立课堂教学检查委员会，分管副院长任主任，教务处处长和各系部主任任委员，统一部署协调全院的教学质量保障活动。教务处每学期制定下发课堂教学检查活动文件，就教学检查活动的时间、教学检查的内容和要求做出了科学细致的安排。

二、强化学院对教学工作的巡察和督导

（一）学院领导随时巡察、听课

每学期学院领导都深入教学一线实地察看教学设施和环境，进行随堂听课，了解教师教学水平和课堂教学动态，填写《课堂教学听课情况记录表》和《教学督导课堂听课评价表》，对教师授课过程做出评价、提出要求、现场反馈。

（二）教学督导深入教学一线检查听课

学院教学督导委员根据《山东警察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规程》要求，分组督导，采取集体听课、讨论评议等形式进行教学督导检查工作。各教学督导组深入教学第一线，通过听课、与师生现场交流等方式了解教学进展和教学效果等情况，书面提出指导性建议，如加强师生在课堂上的互动性、多引用最新案例讲授、教学方式应多样化、加

强对课堂秩序的管理等等。

三、加强教学系部对教学质量的保障工作

（一）积极开展教学检查

各系部在每学期都按照学院统一部署积极主动开展教学检查活动。各系部成立以系部主任为组长的教学检查小组，全面了解本系部教学情况，巡视教风学风，对教、学双方的情况进行综合检查，对听课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周密进行教学质量评估

各系部在结合教学检查开展教学质量评估工作的同时，组织了由本系部教学骨干构成的同行专家听课评估小组，按照《教师教学质量评估办法》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每一名授课教师进行了教学质量评估，汇总统计了测评成绩，该成绩将作为本学年教师教学质量评估和教师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认真组织评学活动

为及时了解学生在课堂教学中的学习情况，教务处编制了《教师评学表》，通过学风纪律、学习态度、学习过程和学习效果等四个方面的 14 项内容进行量化评价。授课教师对所有授课对象以中队为单位进行了评价。

四、重视学生评教和教学信息反馈

为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强化对教学活动的监控与管理，收集日常教学管理的重要信息，有力提升教学质量，教务处根据《山东警察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制度》的要求，组建了覆盖五个系四个年级全部中队的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学生评教的结果将作为本学年教师教学质量评估和教师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六部分 学生发展

一、招生及生源分析

我院招生计划依据山东省公安机关人才的需求情况，经省公安厅审核、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批准发布。我院招生工作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根据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山东省公安厅政治部文件规定，招生计划预分到各市，在考生政审和面试均合格的基础上，分地市、男女、文理，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学院党委对 2016 年的招生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分管院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学科专家组成的招生委员会，招生委员会严格执行上级招生政策，坚持以考生为本，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深入实施招生“阳光工程”，在政审、面试、体能测试合格的基础上，严格按照高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无一例外，既维护了考生的合法权益，又保证学院选拔人才的质量，营造了风清气正的招生环境。

二、学生学习满意度普遍较高

学院每学期都开展教学质量评估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表彰。教学质量评估工作主要采取督导、同行随堂听课打分、学生期末评教等综合评教的方式进行。2016-2017 学年，学院组织全体在校生对所有任课教师进行了逐一评教，评教等级为优（分数 90 分以上）的教师数占全体任课教师数的 98%以上。

三、学生指导与服务情况

学院注重为学生搭建个性和特长发展的多种平台，通过举办社会、科技、文化讲座和各种学术报告，开展专业竞赛，指导学生开展社团活动和参加社会法律咨询、社会调查、社会公益服务等活动，释放了学生潜能，展示了学生的多种特长与优点，加深学生对国情民情的了解，开阔其视野，活跃其思想，培养学生的科研能力、社会活动能力，增强其服务意识和警察意识，切实提升了学生的综合素质，为他们将来投身公安事业打下良好的基础。

（一）学生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一是圆满完成 G20 杭州峰会安保任务，提升了学生的实战应用能力。二是加强学生警务督察工作，强化养成教育，严格落实一日生活制度，学生组织纪律观念明显增强，“忠诚、服从”意识进一步确立。三是加强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强化内务卫生，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四是做好队列训练、双实践和校内外勤务保障工作。五是认真落实全国青少年普法网法制教育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二）共青团等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一是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和主题实践活动，加强青年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二是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充分发挥微信等新媒体作用，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提高。三是加强对学生社团的指导，为学生提供展示自我的平台，增强学生的责任感和使命感。2016-2017 学年，我院学员在山东省大学生军事训练营活动中取得团体比赛总分第一名，荣获“山东省大学生军事训练营活动一等奖”。

（三）学生资助、医保和心理健康教育有序推进

一是做好各类助学金和助学贷款的评定发放工作。全年共发放各类奖助学金、困难补助金、助学贷款、兵役学费资助等 434 万余元。二是做好学生医疗保险和勤工助学工作，切实减轻学生的生活负担。三是认真做好心理疏导工作，开展了学生心理约谈、咨询和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四）学生就业指导成效显著

考虑到我院毕业生就业的特殊性，我院专门组织优秀教师，针对公务员考试笔试、面试，设计教学大纲，编写专门教材或讲义，有组织地对学生进行辅导，受到了学生的欢迎，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四、学风与学习效果

学院坚持政治建警、政治建校、从严治警、从严治校，采取措施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实战技能训练和综合素质培养，人才培养质量高。

（一）学风和考风进一步好转

一是继续深化考试工作的管理和改革，规范试卷库建设，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严肃考风考纪，考试工作更加规范严谨。二是开展多种形式的诚信应考教育活动，学生进一步端正了学习态度，学习动力进一步增强，学习成绩也有了明显提高。

（二）思想政治教育效果明显

一是加强学生警察职业道德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培养学生牢固树立“立警为公，执法为民”思想。二是创新教育形式，提高教育效果，培养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坚定理想信念，坚定不移地捍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三是将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严格的警务化管理和日常养成教育有机结合起来。

（三）专业技能不断增强

积极引导学​​生搞好规定课程的学习，突出学生扎实专业理论知识和实战应用能力的培养，学生理论扎实、技能熟练，体育美育成效显著。一是有效整合课程资源，强化学生专业知识的掌握和专业技能的训练，加强学生专业意识培养。二是紧紧围绕能力培养整合课程知识，创新课程内容，改革实战技能综合训练考核方式，完善课外实战技能基础训练长效机制，逐步完善专业课程的训练要求、考核计划和达标标准，着力推进落实。三是图书馆积极发挥教辅作用，改善学生阅览环境，开通跨校区图书预借服务，完善文献资源配置，开展系列主题读书活动，依托微信服务平台，吸收先进经验，强化优质服务意识。四是组织指导学生参加了外语、数学建模、科技创新和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竞赛活动，取得好成绩。

五、学生毕业及学位授予

学院在考试成绩管理、毕业论文审核答辩、学位授予等方面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杜绝某些学生的侥幸心理。注重加强学生学术研究指导，促进和激励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2017届本科生毕业生全部获得毕业证书和获得学位证书，毕业率和学位授予率都达到了100%。

六、就业与发展

在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关心指导下，近年来，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成效明显。院党委高度重视毕业生工作，每年专题研究就业工作，定期听取就业工作汇报。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具体负责毕业生就业工作，广泛收集就业信息，制定工作规范，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供良好服务。学校各部门也非常重视毕业生工作，为毕业生就业工作献计献策，并针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新情况、新特点，给予大力支持，确保了今年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顺利进行。

学院通过走访用人单位、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对我院本科毕业生综合表现情况进行了抽样调查，调查数据经综合分析，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达到了98%。用人单位普遍认为，毕业生的思想政治素质高，警纪严明，组织纪律性强，注重自主学习，适应工作比较快，实战应用能力比较强，培养的毕业生受到普遍欢迎。目前，在全省县级公安机关领导班子中我院毕业生的比例占70%以上，地市级公安机关领导班子中占50%以上，绝大部分毕业生成为各级公安机关的业务骨干，并涌现出一大批英雄模范人物，产生了很好的社会影响。

第七部分 特色发展

作为全省唯一的公安院校，山东警察学院追求差异化发展，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活动具有鲜明的特色。2016年，学院坚持以学科专业建设为统领，落实专业导向和实战需求导向，强化教学中心地位，以质量为生命线，以师资队伍建设为关键，以课程建设为基础，以课堂教学为主渠道，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学生实战应用能力培养，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得到保障。

一、稳定专业规模，突出专业特色

（一）适时调整专业，优化结构

山东是沿海开放省份，属于经济大省，目前正处于产业转型升级和决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这一时期也是我省各种社会问题和矛盾交织叠加、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任务繁重的关键时期。学院属于行业办学，专业设置及人才培养活动服从服务于我省公安队伍建设和公安工作需要，毕业生定向入警就业，因此专业数量和规模必须根据我省实际需要确定。学院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提出的“改变专业设置盲目追求数量的倾向，集中力量办好地方（行业）急需、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专业”的要求，既没有盲目设置新专业，也没有随意扩大专业和招生规模，而是结合学院办学条件和我省实际，遵循了一条稳定规模、适时调整、优化结构、突出特色、服务实战的专业建设之路。

（二）突出特色，培育专业优势

一是遵循高等教育规律，推进专业内涵建设，促进专业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公安教育属于高等教育，公安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活动必须遵循高等教育规律，走内涵式建设和发展之路。学院以老专业带动新专业，以基本专业带动特设专业，实现课程、师资、实验实训等资源的共享，促进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同步提升。

二是利用新建本科院校转型升级的契机，建好应用型专业，培养应用型人才。学院属于新建应用型本科院校，要落实教育部关于新建本科院校转型做职业教育的发展要求，根本任务是培养应用型公安专业人才，这是我院的面临的办学形势和办学定位。学院发挥学历教育所长，吸收职业教育优势，围绕应用型公安专业人才培养，做精做

强公安专业，致力于形成一批高层次专业建设成果，确立并强化区位优势，办好应用型教育，培养适应我省公安工作需要的多层次复合型应用型人才。

三是落实专业导向和实战导向，培育专业特色和优势。发挥行业办学优势，争取公安机关的支持，根据实战需求，科学设定人才培养目标，强化教官队伍建设，突出专业能力和警务技能训练，探索形成“教、学、练、战”一体化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不断凝练公安专业特色，形成公安专业建设和发展的比较优势。

（三）依托重大专项，打造专业品牌

2016年，学院治安学专业群被批准为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群），围绕这一重大建设任务，学院强化专业集群建设，实现资源共享、“抱团”发展，努力打造优势公安专业品牌，主要建设任务和措施包括：

一是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公安专业人才。深化第三轮课程体系改革，开展以案例教学和模拟情景教学为主要方式的实战化教学，完善校局协同育人机制，推行新的合作模式，形成“校局合作、系局对接、室队一体”的双赢局面。

二是产出一批高水平专业成果。围绕警务变革和公安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广泛开展科研创新和应用技术研究，产出一批高水平原创成果，及时将研究成果转化为经济社会效益和课程教学资源，服务警务实战效果明显，提高公安专业建设的成果层次和社会影响力。

三是着力建设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平台。在治安学省专业发展支持计划、侦查学省“十二五”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的基础上，强化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平台建设。以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和提升应用技术研创能力为重点，利用公安机关资源和力量，加大经费投入，开展综合、系列、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四是着手打造一支具有高水平实践教学能力的专业师资队伍。从高校或公安机关引进高学历或高层次执法人才；完善教官制度建设，建立一支兼职教师队伍；选送教师到基层公安机关接受锻炼、挂职，每年安排教师到知名高校进修学习，到基层公安机关锻炼。

二、深化专业教学改革，探索实战化教学新模式

（一）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开展第三轮课程体系改革

一是根据学院人才培养工作需要以及公安部要求开展升本以来的第三轮课程体系改革，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按照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适当压缩公共课程，提高实践教学课时比例，推进课程模块化建设，建设高质量的公安通识课程和专业核心

课程，构建必修课与选修课比例适当、有力支撑职业核心能力培养，与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相适应的课程体系。

二是进一步加大实验实训力度，强化实践教学。利用学院往明水校区搬迁以及警务训练场馆建设的契机，进一步完善实验实训设施和场馆建设，建立若干高水平实践教学平台，争取“十三五”期间建成1-3个省部级实践教学平台。

（二）推进实战化教学，强化实战应用能力培养

主要是通过推广案例教学、建立教学案例库的方式，改进教学方法，突出学生实战应用能力培养。2016年，学院开展了以案例教学和案例库建设为主要内容的院级教研项目立项活动，围绕课程教学需要，及时收集公安机关鲜活、典型案例，更新案例库，加强案例教学和模拟情景教学，积极探索实践“翻转课堂”、“慕课”、“微课”等新型教学方式。

2016年10月份，结合公安部通知要求，学院开展了第二届全国公安院校教学技能大赛获奖教师案例教学授课示范活动，邀请获奖教师现场教学示范，按照公安部案例教学标准和要求向广大教师进行了案例教学演示，并邀请技能大赛评委进行了现场点评和案例教学指导。结合教学技能大赛案例教学视频的集中观摩学习，强化在全院推广应用，真正落实以赛促教、以赛促改、以赛促练，借此推进学院实战化教学，强化教师的实战化教学能力和学生的实战化动手能力。

三、强化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教学能力

（一）继续强化专任教师的集中培训和实践锻炼

组织对专任教师进行了集中培训和实践锻炼，协调安排部分教师到基层公安机关进行锻炼。锻炼结束后，继续选派教师赴公安大学和刑警学院进修学习，不断采取措施强化教师的公安专业教学能力。

（二）组织开展兼职教官队伍建设

在全省范围内遴选教官，建立了首批教官库，指导各系部做好教官管理和授课工作。争取公安厅政策支持，协调解决好基层警力不足、岗位顶替、职称职务安排、年底及任期考核评价、津贴及交通补贴补助等相关问题，由易到难，循序渐进，逐步建立常态化教官队伍建设机制。

（三）组织安排教师参加各类培训学习活动

加强了教师的日常性培训和实践锻炼，不断增加教师的外出培训学习和锻炼机会。组织选派部分教师参加省“双千计划”，开展挂职到期人员考核工作，遴选教师援藏支教。

第八部分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影响教学质量的突出问题及原因

虽然我院 2016 年的专业建设及整改措施扎实推进并取得一定成效，但和办学成绩突出的其他本科院校相比，对照教育部应用型本科院校转型发展的要求，仍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

（一）对高等教育基本规律的认识和遵循不够

公安教育的基本属性是职业教育，必须遵循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必须按照教育部新建本科院校转型发展的基本要求强化公安应用型人才培养工作，必须走质量强校的内涵建设和发展之路，把遵循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突出公安专业特色有机结合起来。学院还没有很好地把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的优势充分结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和认识还不到位，需要继续做好论证调研，做好办学顶层设计。由于公安院校多相对独立办学，对高等教育基本规律的深入学习贯彻以及对公安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特殊性的认识还不够，需要在高等教育规律的引领下做好公安应用型人才培养工作。

（二）高学历、高层次人才不足，人才建设的激励制度不健全

目前学院教师队伍中的高学历人才严重不足。人才梯队建设结构不尽合理、高层次突出的中青年骨干偏少，专业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建设滞后，缺少一批在本行业有重大影响的拔尖人才和领军人物。这一局面的形成受办学规模、专业特色、培养对象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三）校局合作不够深入，资源共享不足

办学体制上的双重管理本是我们的优势，公安机关拥有先进的警务技术、大量的实践教学资源、高水平的实战教官等优势办学资源，我院在办学实践中也得到省公安厅和各级公安机关的大力支持，但校局合作的深度和广度都还不够，校局合作的效果不够突出，尤其缺乏有重大影响的合作成果，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实战化教学的深入开展和学生实战应用能力培养效果。

二、综合施策，深入推进教学工作

（一）强化教学中心地位

人才培养是应用型高校的根本任务，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是高校永恒的主题；教学工作是高校的中心工作，学校的其他各项工作都围绕教学工作开展，为教学工作提供服务保障。凡是人才培养质量比较高、办学成绩比较突出的学校都是教学中心地位落实得非常好的学校，教师待遇、人事安排、职务晋升和职称评审、教学投入和人、财、物保障等都向教学倾斜，围绕教学活动需要布局开展工作。反过来，通过高层次的教学研究、高水平的人才培养和服务实战的突出实效吸引社会资源投入，反哺学院办学，从而又会带动学院各项事业的发展。因此，学院下一步将强化教学中心地位，在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落实教学中心地位，一切为教学服务，为学生服务，为人才培养工作服务，提高服务公安实战的能力和效果，这是高校的立校之本和职能所在。

（二）推进公安学科专业提质升级

高水平应用型培育立项治安学专业群建设是我院“十三五”期间的一项重大建设任务，是我院未来几年办学的一项中心工作，是破解专业发展瓶颈、提升专业实力、提高学院办学水平的重要契机和路径。建设思路是：一是瞄准同行国内一流，高起点，高水准，科学设计，超前规划和建设；二是坚持专业导向和实战导向，充分对接公安实战，培养应用型人才；三是突出重点，整体推进，优先完成治安学核心专业建设目标，促进专业资源共享共建，提升专业整体实力；四是充分利用公安机关实战资源，校局深度融合，协同育人。

（三）强化科研和人才队伍建设

我院参加了 2011 年和今年两次警务硕士授予权申请活动，就反馈的信息看，高水平科研成果和高学历人才队伍缺乏一直是我们的最大短板和弱项，这也是制约学院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学院制定了《山东警察学院警务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规划》和《山东警察学院警务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实施方案》，按照统筹规划、准确定位、优化结构、满足需要的原则，结合我院学科专业建设实际，以大力加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警务硕士授权点建设为重点，大幅度增加经费投入、超常规引进和培养学术人才、下功夫打造学科团队，力争通过六年的建设，确保形成优势学科和支撑专业构架清晰、学科特色明显、学科实力和竞争力较强、能够满足人才成长与公安工

作迫切需求的良性发展的学科布局和专业体系，确保达到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的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全面带动学院各项事业发展，提高学院办学层次和人才培养质量，强化学院服务并引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安工作的能力。

（四）深化校局合作，促进实战化教学

不论是校局合作、教官队伍建设还是实战化教学，都离不开教育厅和公安厅的支持。下一步，我院应就校局合作问题加强与教育厅和公安厅的沟通、协调，争取在“双千计划”人员选派、教官队伍待遇、考核评价甚至发展晋升等方面给予倾斜照顾，从我省公安高等教育、公安队伍建设和公安事业长远发展的角度做好校局合作工作。同时，积极争取多渠道资源支持，与实习基地和教师教学研究基地紧密合作，充分利用他们的资源开展教学训练，促进应用型人才培养。完善协同育人机制，推行“公安人才同育、师资队伍同建、理论研发同时、教育资源同享、文化建设同步”的合作模式，形成“校局合作、系局对接、室队一体”的互利双赢局面。

继续完善第三轮课程体系，结合驻校教官队伍建设，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体系构建、教学内容设置、案例选用、教学方法改进、现代教学手段运用、实验实训、学生考核评价、实习制度改革等诸多方面入手，进一步推进实战化教学，强化实战应用能力培养。结合第二届全国公安院校教学技能大赛成果的推广应用，逐步深入，开展以案例教学和模拟情景教学为主要方式的实战化教学，进一步凝练提升，形成具有山东及我院特色的“教、学、练、战”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满足我省公安工作和警务变革对高层次复合应用型公安专业人才的需求。

结语

2016-2017 学年，我院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实施《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按照“遵循高等教育规律，突出公安特色”的办学指导思想，紧紧围绕“走在前列，争创一流”的发展目标，不断加强教学管理，深化教学改革，加大教学投入，促进内涵式建设，形成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的长效机制，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服务山东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并引领山东公安工作。

附件： 山东警察学院 2016-2017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

（略）